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和事前核查，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对全资子公司引进 Tau 蛋白正电子摄影示踪剂产品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李方、赵大勇

2022年12月6日